

证券代码：430215

证券简称：必可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

2024年7月19日，收购人北京天地和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和兴”）与张敬、王晓诗、何立荣、李萍、张严、赵卫民、黄俊飞、赵金民、李扬、张玲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收购人天地和兴与张敬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与何立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天地和兴受让张敬持有的必可测13,85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590%；受让王晓诗持有的必可测8,89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8920%；受让何立荣持有的必可测5,918,3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184%；受让李萍持有的必可测4,14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480%；受让张严持有的必可测1,568,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85%；受让赵卫民持有的必可测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受让黄俊飞持有的必可测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00%；受让赵金民持有的必可测9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300%；受让李扬持有的

必可测 4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00%；受让张玲持有的必可测 3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00%。收购人合计拟收购必可测股份 37,995,850 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30 元/股。

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完成第一笔特定事项转让过户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的《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办理第二笔特定事项转让事宜。

二、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2025 年 5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必可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22 号）。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前后转让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1	天地和兴	27,601,600	27.6016	37,995,850	37.9959
2	张敬	10,394,250	10.3943	0	0.0000

本次股份转让非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属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必可测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股转函[2025]722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北京必可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